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13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相关规定，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及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该等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三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	第三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原条款内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p>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用由公司承担。</p> <p>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p> <p>（一）关联交易概述；</p> <p>（二）<u>关联人介绍</u>；</p> <p>（三）<u>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u>；</p> <p>（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p> <p>（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p> <p>（六）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p> <p>（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p> <p>（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p> <p>（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p> <p>（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p> <p>（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p> <p>（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p> <p>（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p> <p>（六）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p> <p>（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如适用）；</p> <p>（八）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如适用）；</p> <p>（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p> <p>（十）控股股东承诺（如有）；</p> <p>（十一）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p>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主要修改内容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规则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年12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